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0.5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对价股份不需要纳税。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15 日

3、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期：2007年1月16日

4、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7年1月16日

5、2007年1月16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复牌日：2007 年 1 月 16 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

7、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白鸽股份”，股票代码“000544”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鸽股份”、“本公司”、“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1、资产置换

本公司将和磨料磨具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负债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拥有的王新庄污水处理厂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本公司将发生本质变化，主营业务从磨料磨具与城市集中供热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城市集中供热，成为一家公用事业领域的环保企业，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大为增强。

根据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洲光华(2006)特审字第 167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 301 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62,211.4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25,630.15 万元，资产扣除负债后净值为 36,581.33 万元，评估净值为 50,810.04 万元。

根据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中天华正（京）专审[2006]020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060043171号评估报告，本公司置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43,844.29万元，评估价值为50,842.04万元，置换差额32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足。

2006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40号《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复的文件，同意公司按照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重组；11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进行了披露，11月29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上述资产置换议案，目前相关资产已经基本交割完毕，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予以披露。

2、送股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上，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的股份作为向流通股股东的部分对价安排。根据调整的方案，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送股部分的对价总数为 5,437,077 股（其中：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支付 3,130,495 股，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支付 2,306,582 股），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可以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0.5 股对价股份。

3、追加对价安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在以下情况之一发生

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股份总数为 21,748,310 股,按现有流通股份计算,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付 2 股。热力公司、净化公司将按各自持有的非流通股比例分摊追加对价的数量。

第一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则置换进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 2006 年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按以下公式计算的数据:

污水处理业务年内实现净利润= $(1741 \times 2) \div 12 \times (12-N)$ 万元,其中 N 为资产置换完成月份。

第二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7 年净利润低于 5,150 万元。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资产置换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公司 2008 年净利润低于 5,660 万元。

第四种情况:公司 2006、2007、2008 三年中任意一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五种情况: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再次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类资产,且新置入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本次资产置换拟置入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的价格水平(1.00 元/吨);或者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若公司主要股东向本公司置入郑州市下属集中供热类相关资产,且新置入集中供热类资产所执行的价格水平低于公司目前集中供热类资产执行的价格水平。

追加对价只在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支付一次,支付完毕后该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为触发追加对价条件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后第十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程序执行追加对价。

具体请参见 2006 年 6 月 7 日公司公开披露的《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改稿)》。

4、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特别承诺事项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具体请参见本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第 3 项追加对价安排。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序号	日期	事 项	是否停牌
1	2007 年 1 月 12 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	2007 年 1 月 15 日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3	2007 年 1 月 16 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白鸽股份”； 5、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4	2007 年 1 月 17 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交易	正常交易

四、方案实施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 份合计	160,718,250	59.64	一、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155,313,723	57.64
国家股	92,536,432	34.34	国有法人持股	155,281,173	57.63
国有法人股	68,181,818	25.30	高管持股	32,550	0.01
二、流通股份合计	108,741,549	40.36	二、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合计	114,146,076	42.36
A 股	108,741,549	40.36	A 股	114,146,076	42.36
其中：高管持股	31,000	0.01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三、股份总数	269,459,799	100

五、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89,405,937	G+36 个月后	注 1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65,875,236	G+36 个月后	注 1

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六、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总股本不变，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因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资产重组事项将发生相应的变化。

七、咨询联系办法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张建华、马学锋

电 话：0371—67198530、67196882、67198762

传 真：0371—67611770

邮政编码：450007

八、备查文件

1、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